

**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企組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
截至107年12月彙整表**

廣告項目	刊登或託播對象	刊登或播出時間	刊登或託播金額 (單位：新台幣元)	備註
107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	經濟日報	107.4.19	15,750	
107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	飛碟電台	107.4.10-107.4.22	15,000	
107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	工商時報	107.06.13	20,000	
107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	經濟日報	107.06.20	15,750	
107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	工商時報	107.10.26	70,000	
合計			136,500	

備註：

1. 各組室按月上網公告時，請注意應調整表頭文字。
2. 本表填報時點以各該廣告項目首次託播之時間點為基準，並按月累計至12月止，新年度開始將再重行按季統計。
3. 如委辦或補助計畫內涉有政策宣導之廣告案件，僅就屬政府預算支應之廣告案件項目及其刊登或託播金額填寫即可。
4. 請公布屬本局之預算辦理部分（例如：工研院係公布由工研院以自有經費辦理工研院之政策宣導部分，如係工研院接受技術處委託之委辦、補助計畫部分，應係由技術處負責辦理公布）
5. 為便於彙整，爰統一日期格式，如可區分個別日數者，舉例表達如下：101.2.20、101.2.25，如播出天數太多或無法區別個別日數者，亦可以區間方式表達：101.2.20-101.5.31）
6. 本表可依最新資訊作異動，惟請在備註欄敘明調整情形（例如或許因為減價驗收或契約變更等因素，導致託播時間與金額有所變動）
7. 請於每年4月10日、7月10日、10月10日及次年1月10日前，將累計至前1季之資料送會計室彙整。